

民航博物馆文件

民航博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民航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部门：

《民航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馆务会审议原则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原《民航博物馆藏品鉴定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空局博发〔2016〕34号）同时废止。

附件：《民航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



抄送：馆领导。

民航博物馆行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民航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民航博物馆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国务院《博物馆条例》、国家文物局《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等，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民航博物馆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民航博物馆科学研究、监督、评价及藏品鉴定的学术组织。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研究和藏品鉴定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指导、监督博物馆有关学术项目、藏品鉴定工作。

第三条 博物馆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发展和藏品综合保护管理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规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要遵循学术规律和藏品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在科研及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博物馆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博物馆领导、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务人员及馆外专家组成。委员人数与博物馆的业务设置相匹配，总人数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民航，热爱博物馆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良好的学术声誉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博物馆研究成果及藏品做出评价；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不高于 65 岁，学术活跃，能够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具有为博物馆事业发展献计献策的能力和奉献精神。

第七条 博物馆根据业务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保证其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由博物馆馆领导担任。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藏品管理与展览陈列部。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博物馆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2 年。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民航博物馆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任期内无故连续 3 次不参加或累计 4 次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四) 有违法、违反博物馆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委员免除后，在其所在专业领域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了解与学术事务、藏品事务相关的博物馆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藏品事务向博物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意见；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博物馆学术事务、藏品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博物馆章程或者博物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博物馆章程或者博物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任务

(一) 学术委员会根据博物馆藏品、国内外民航发展史、博物馆学及其它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科研工作需要, 提出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及中远期规划。

(二) 馆内所有申报国家及地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须向藏展部申报, 由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委员会同时负责馆内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的组织、评审工作, 并监督课题实施, 评估科研成果。

(三) 藏品征集、鉴选、定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审议一、二、三级藏品修复保护工作方案, 为馆务会提供决策依据。

(四) 审议重要的展陈立项, 为馆务会提供决策依据。

(五) 组织、协调科研工作。

(六) 监督和指导科研经费的使用。

(七) 根据需要评估鉴定科研人员的专业水平。

(八)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成果档案, 统计全馆年度科研成果。

(九) 对于科研工作和科研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向馆领导提出建设性意见。

(十) 指导学术交流, 包括指导组织开展学术性讲座和论坛。

(十一) 完成博物馆委托的其他学术性工作。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博物馆应当做出说明、重新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博物馆委托, 受理有关本馆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要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 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向博物馆、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

托的副主任主持。全体会议须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特殊情况下，重要议题也可采用视频会议、通信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同意票数超过与会委员的 2/3 为表决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由主任确定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害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有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效率，提交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详实论证材料，一般先由主任委托秘书处提出初审意见后，交由全体会议审议。秘书处应提前将议题通知与会委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应当以书面文件形式在民航博物馆公示栏予以公示，并设置 5 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复议的决定作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学术委

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征得同意。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会议讨论的内容保密，并执行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二十二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秘书处起草会议纪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生效。

秘书处定期将全体会议纪要整理后抄送至每位委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博物馆的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藏品鉴定工作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馆务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民航博物馆藏品鉴定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空局博发〔2016〕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民航博物馆负责解释。